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6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